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洋投資

Estate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置泉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置泉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除外股份及置泉國際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綜合文件；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3)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收購方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置泉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ii)收購建議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抄錄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限(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收購建議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就收購建議收到有效接納的 應付金額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 (1) 任何收購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應確保其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於指定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及／或本公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倘任何收購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選擇郵寄文件，務請彼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收購股份的收購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股東於**白色**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購股權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2) 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方有權延長收購建議，直至其依據收購守則可以決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日期。倘收購建議獲延長或修訂，有關延長或修訂的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須維持可供接納至少十四(14)日，且不得早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截止。
- (3) 就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交回以供接納的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就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將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2室)，以供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的購股權持有人領取。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的接納表格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收購建議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收購建議而言)收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相關收購建議項下的各項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倘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限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影響。收購方及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周岳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周先生的委任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岳先生，42歲，為遠洋資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周先生亦為遠洋資本、瑞喜以及遠洋資本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加入遠洋集團，歷任總裁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周先生現時擔任首創鉅大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29)的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該協議。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周先生的酬金將為每年港幣180,000元。周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按其過往經驗、資歷、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悉，周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v)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而周先生亦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亦宣佈，周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履新。

承董事局命
置泉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洪輝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培英先生、黎國鴻先生及林依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潤江先生、王曉先生及周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子璘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陳英順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收購方及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方的董事為王洪輝先生及陳嘉敏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洋資本的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周岳先生、張立勝先生及 KO Kwong Woon Ivan 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瑞喜的董事為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周岳先生、張立勝先生及 KO Kwong Woon Ivan 先生。

收購方、遠洋資本及瑞喜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